

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、监狱企业视同小型、微型企业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（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综合行政执法局）：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（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综合行政执法局）（单位名称）的数字城管城镇垃圾清理服务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数字城管城镇垃圾清理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江苏中亿瑞建设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2人，营业收入为144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604万元¹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____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本次招标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。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请根据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。

3.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相关规定，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，项目承接单位必须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，否则为无效标。

供应商：（公章）
日期：2025年10月10日
3205830103381